

吉安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

吉财法〔2021〕15号

吉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吉安市红十字会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区）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经吉安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确认吉安市红十字会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规定条件，按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

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